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6/09-10號文件

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擬於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於2010年9月13日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的《2010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及《2010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下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

2.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3種物質，即：達泊西汀及其鹽類；茚達特羅、其鹽類、其酯類及它們的鹽類；以及普樂沙福及其鹽類(下稱"該等物質")，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，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A分部。

3. 把該等物質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後，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若干規限。另一方面，把該等物質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後，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獲授權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

4.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在2010年9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B/H/23/4)附件B，該等物質可分別用以治療18至64歲男性早洩、使患有慢性阻塞性呼吸道疾病的成人的氣道保持張開，以及幫助收集造血幹細胞(骨髓內的細胞，可以發展成為不同類型的血細胞)作移植之用。該等物質應經醫學判斷才能使用。

5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，鑒於該等物質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，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。
6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10年10月22日。
7. 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進行討論。
8.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
2010年10月4日